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长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和参与重大事故责任调查；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预防措施和对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法治宣传。

3.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4.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5.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6.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案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7.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开展设计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9.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10.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1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张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有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我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我院人员总编制49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32人，退休17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长顺县人民检察院	30	49	32	0	17
合计	30	49	32	0	17

二、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7620208.35 元，支出 7620208.35 元，收支平衡；2021 年度我部门预算收入 7240471.54 元，支出 7240471.54 元，，比上年增加 379736.81 元，同比增加 5.24%。其原因是:2022 年我院 13 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公用经费压缩 6%用于教育乡村振兴。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表

公开单位：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内容	2021年	2022年	增长	增长(%)	2021年	2022年	增长	增长(%)	变动原因
合计	7240471.54	7620208.35	379736.81	5.24%	7240471.54	7620208.35	379736.81	5.24%	2022年我院13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
人员经费	5651140.66	6087023.07	435882.41	7.71%	5651140.66	6087023.07	435882.41	7.71%	2022年我院13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
公用经费	1589330.88	1533185.28	158933 0.88	-3.53%	1589330.88	1533185.28	158933 0.88	-3.53%	2022年公用经费压缩6%行政经费用于教育乡村振兴。

注：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为7620208.35元，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为7240471.54元，比上年增加379736.81元，同比增加

5.24%，其原因是:2022 年我院 13 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公用经费压缩 6%用于教育乡村振兴。

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6520769.07 元，占总支出 85.57%；社会保障预就业支出 480260.16 元，占总支出 5.08%；卫生健康支出 271436.52 元，占总支出 3.56%；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440911.92 元，占总支出 5.78%。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5965603.72 元，占总支出 78.27%；商品服务支出 1307585.28 元，占总支出 17.1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7019.35 元,占总支出 4.55%。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65603.72 元，占总支出的 78.29%；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307585.28 元，占总支出的 17.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019.35 元，占总支出的 4.5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7620208.35 元，支出 7620208.35 元，收支平衡；2021 年度我部门预算收入 7240471.54 元，支出 7240471.54 元，比上年增加 379736.81 元，同比增加 5.24%。其原因是：2022 年我院 13 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公用经费压缩 6%用于教育乡村振兴。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增加	增长 (%)	2022 年占总收入比(%)	变动原因

合计	7240471.54	7620208.35	379736.81	5.24	100	2022 年我院 13 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2022 年公用经费压缩 6%行政经费用于教育乡村振兴。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7240471.54	7620208.35	379736.81	5.24	100	2022 年我院 13 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2022 年公用经费压缩 6%行政经费用于教育乡村振兴。
非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0208.35 元，其中：2010101 行政运行 5392769.07 元；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8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49.84 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9441 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20.72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15.8；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911.92。2022 年度我部门预

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20208.35元，比上年增加379736.81元，同比增加5.24%。其原因是:2022年我院13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公用经费压缩6%用于教育乡村振兴。

其中：2010101行政运行5392769.07元，比上年增加684348.05元，同比增加14.53%；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1128000元，比上年减少72000元，同比减少6%；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7649.84元，比上年减少93193.8元，同比减少19.79%；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9441元，比上年增加24.48元，同比增长0.26%；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53420.72元，比上年较少37859.28元，同比减少19.79%；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18015.8元，比上年减少95603.28元，同比减少44.75%；2210201住房公积金440911.92元，比上年减少5979.36元，同比减少1.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说明）

2021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7240471.54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651140.66元，公用经费支出1589330.88元。2022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7620208.35元，比上年增加379736.81元，同比增加5.24%。其原因是:2022年我院13名省招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预算，公用经费压缩6%用于教育乡村振兴。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087023.07元，比上年增加352790.4元，同比增长6.15%；公用经费支出1533185.28元，比上年减少56145.6元，同比减少3.5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94万元，较上年减少19.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的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央及省级办案业务费开支,列入办案业务交通费，本级财政预算不安排此项支出；二是来我单位办案交流学习人员伙食费是以我单位食堂接待为主；三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的情况。其中：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0.94万元，较上年减少3.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来我单位办案交流学习人员伙食费以我单位食堂接待为主；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的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较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6%，压缩专项业务费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本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央及省级办案业务费开支，列入办案业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购车需求。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0.83%。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

					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200000	9400	-190600	-4.7%	0.8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40000	9400	-30600	-23.5%	0.83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000	0	-160000	100%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0	0	-160000	10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预算为112.8万元，较上年减少7.2万元，主要原因：压缩6%用于教育乡村振兴。按功能科目分类： 伙食补助费225600元，占总支出的20%；办公费94000元，占总支出的8.33%；印刷费9400元，占总支出的0.83%； 手续费1128元，占总支出的0.1%；水费9400元，占

总支出的0.83%；电费225600元，占总支出的20%；邮电费940元，占总支出的0.08%；物业管理费75200元，占总支出的6.67%；差旅费18800元，占总支出的1.67%；维护费4700元，占总支出的0.41%；公务接待费9400元，占总支出的0.83%；专用材料费4700元，占总支出的0.42%；劳务费225600元，占总支出的2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3532元，占总支出的19.8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计7158416.95元,其中流动资产占60.83%,固定资产占39.17%。

2022年资产总计5641059.52元,其中流动资产占48.33%,固定资产占51.67%。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762.02万元。

（1）资金总额：7620208.35元

（2）部门（单位）绩效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2. 支持地方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

（3）绩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支持县政法部门数量1个，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指标值按时保质完成，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800件。

②质量指标：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98%。

③时效指标：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完成。

④成本指标：人员类项目支出608.70万元，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153.32万元。

⑤社会效益：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⑥可持续影响：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工作报告的赞成率≥95%；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95%。

（详见附表1）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情况。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8.印刷费，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9.维修（护）费，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费工具）秀丽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